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EST HOLDINGS LIMITED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0)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中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較諸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溢利，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三個月期間可能錄得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三個月期間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將錄得虧損。根據現時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有關虧損主要由於銷售業績下跌及融資成本增加所導致。

* 僅供識別

由於本公司仍在最後審訂其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期間業績，故本公佈所載資料乃按照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其所得之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作出。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期間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發布）。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敏滔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廖天立先生及李敏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阮雲道先生及鄭澤豪博士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內及於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ombestholdings/index.htm>刊登。